

99年10月1日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南大學

##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 \* \* \* \*  
\* \* \* \* \*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70005 台南市樹林街 2 段 33 號  
網址：<http://www.nutn.edu.tw>  
聯絡電話：(06)2133111 轉 241、242

## 國立臺南大學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欄
簡章上網公告 及發售	99.10.06 (星期三) ~ 99.11.05 (星期五)	現場購買簡章請洽大門口 警衛室或教務處企劃組
報名日期	99.10.27 (星期三) 上午 9 時 至 99.11.05 (星期五) 下午 3 時	1.一律網路報名，網址： <a href="http://webnt2.nutn.edu.tw/Recruit/">http://webnt2.nutn.edu.tw/ Recruit/</a> 2.郵寄報名表及各系所 相關資料，以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
公告審查資料 通過名單	<b>99.11.22 (星期一)</b>	請自行上網查詢，網址： <a href="http://webnt2.nutn.edu.tw/Recruit/">http://webnt2.nutn.edu.tw/ Recruit/</a>
考場公告	99.11.24 (星期三)	<b>各系所網站公告</b>
筆試、面試日期	<b>材料科學系 99.11.26 (星期五)</b> <b>其餘系所 99.11.28 (星期日)</b>	詳細時間，請參閱本簡章第 28 頁。
放榜	<b>99.12.07 (星期二)</b>	
寄發成績單	99.12.08 (星期三)	
申請複查截止	99.12.14 (星期二)	
正取生報到	99.12.22 (星期三)	
公告正取生缺額	99.12.24 (星期五)	請至報考系所網站查詢
備取生報到	99.12.28 (星期二)	

### 一、簡章購買方式：

- 1.現場購買：本校府城校區大門口警衛室（每天24小時發售），每份工本費50元。
- 2.函購郵寄：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收（請註明函購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 (1)附50元(不收郵票)，使用郵政匯票者，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 (2)郵寄簡章之回郵信封（大4開，28×38公分）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並貼足印刷品郵資10元或限時郵資17元。

### 二、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 1.掛號郵寄：70005台南市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收。
- 2.親自送件：請於收件截止日期前（收件時間：08:30-17:30），將報名資料送交本校  
教務處企劃組（誠正大樓1樓104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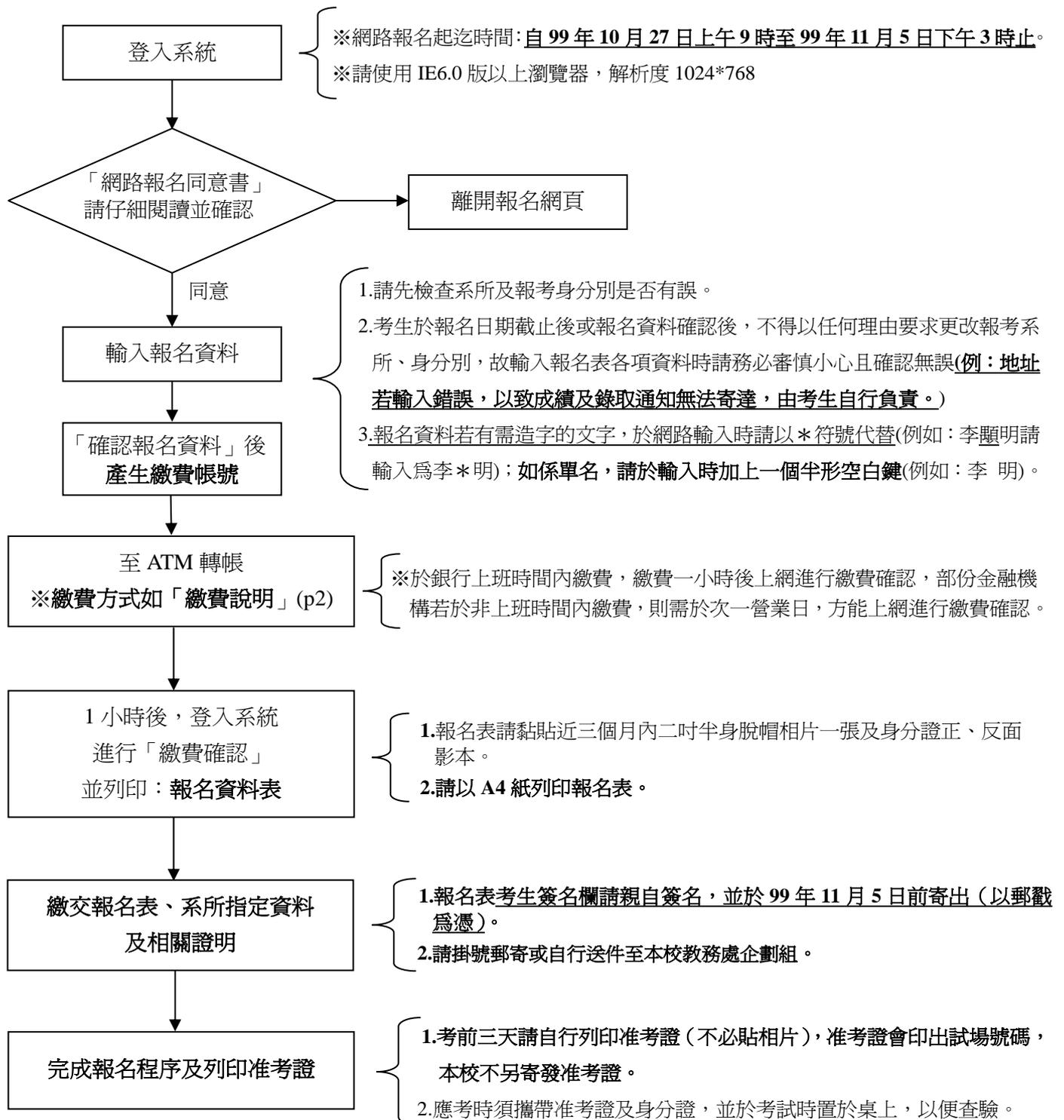
### 三、簡章查詢網址：<http://webnt2.nutn.edu.tw/Recruit/>

### 四、府城校區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 五、榮譽教學中心地址：台南市東區榮譽街67號（忠孝國中原校區）。

#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限使用 IE6.0 以上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使用網路報名僅需要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與印表機即可。
-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webnt2.nutn.edu.tw/Recruit/>
-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國立臺南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 壹、依據：

- 一、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 二、「國立臺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辦法」。

## 貳、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預計 100 年 6 月畢業）。
- 二、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本簡章 33 頁「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三、符合各甄試學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系所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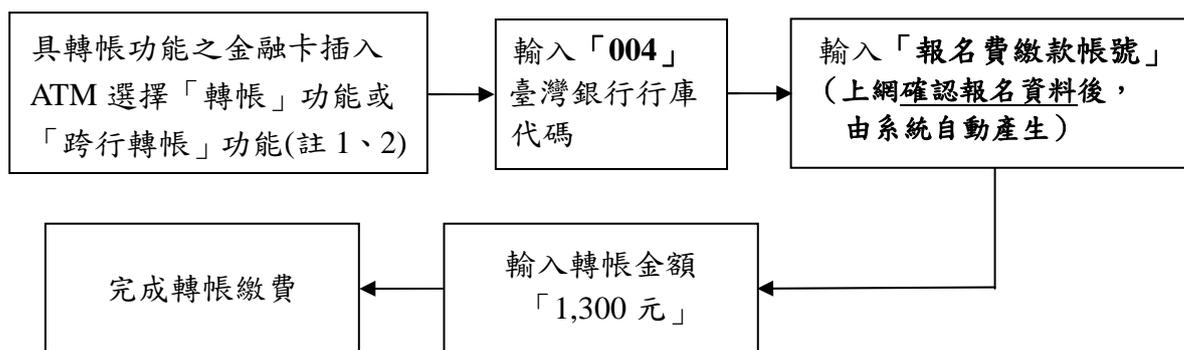
## 參、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依系所修業規定）。

- 一、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入學後依就讀系所修業規定辦理。
- 二、凡未修畢各系所碩士班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系所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碩士班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 肆、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自 9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webnt2.nutn.edu.tw/Recruit/>），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惟最後一天網路報名至下午 3 時止；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報名表件，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除因報名資格不符，得申請退費外，其他概不退費。
  - （二）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請先郵寄報名表並檢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由本校審核並確認報名資格後（約 2~3 個工作天），系統才會產生准考證號碼，考生於考前三天再自行列印准考證。
  - （三）繳費期間：**99 年 10 月 27 日至 99 年 11 月 5 日止**。
  - （四）繳費方式：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

(五) ATM 轉帳流程圖：



- 註 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如無則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註 2：若利用郵局或非台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轉帳」，之後輸入行庫代碼 004、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六)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完成確認後，系統才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
- (七) 請於繳費一小時後上網進行繳費確認，部份金融機構若於非上班時間轉帳繳費，則於次一營業日方能上網進行繳費確認，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報名表需粘貼相片、准考證不必貼相片，考試時需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
- (八)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台灣銀行金融卡至台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其主要原因為帳號、金額輸入錯誤或該金融卡不具「非約定轉帳」功能，若係輸入錯誤請依繳費方式重新操作，或逕洽金融機關辦理金融卡轉帳功能。
- (九)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伍、招生系所別、名額、報名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甄試項目及成績計分方式

系所別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含在職生）	
招生名額	6	
報名條件	<p>報考在職生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現任職公私立學校專職教師（含幼稚園、小學、中學、高中等），年資滿一年以上（不含實習年資）須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及服務或在職證明。</p> <p>二、已立案之公私立文化機構（含劇團、文化中心或相關之社會福利等機構）專職服務，年資滿一年以上（不含實習年資）或兼職服務年資滿二年以上（須附服務或在職證明書）。</p>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p>一、審查資料：</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2.自傳及履歷(一式三份)。</p> <p>3.學習計畫(一式三份)。</p> <p>4.戲劇/劇場創作或應用相關經驗佐證資料至多 5 項。</p> <p><b>* 審查資料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得參加面試。</b></p>
	面試 50%	<p>二、面試</p> <p><b>* 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b></p>
繳交資料格式	<p>一、自傳及履歷：自我成長背景、個人能力自評及專長描述（請依欲攻讀的志趣與方向自評所備之能力與專長）。</p> <p>二、學習計畫：</p> <p>1.就讀研究所的動機與目的。</p> <p>2.就讀研究所的志趣與方向。</p> <p>3.研究所畢業後的計劃與目標。</p> <p>三、戲劇/劇場創作或應用相關經驗佐證資料：</p> <p>1.個人代表作品或專業經歷先以表列方式簡敘之。</p> <p>2.從上述代表作品或專業經歷選擇重要項目（至多五項），分別詳述其意義、重要性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若為合作之專題或作品，須說明個人負責部分及貢獻程度。</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無	
備註	進入本碩士班課程之前，未曾修習與戲劇或教育相關課程之研究生，入學後須依本班規定補修有關之戲劇或教育相關課程 1-3 門。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drama.nutn.edu.tw/">http://www.drama.nutn.edu.tw/</a>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1855	E-mail：drama-1@pubmail.nutn.edu.tw

陸、碩士班甄試科目、面試地點、日期時間表：

招生系所班別	日期	甄試時間及科目	面試地點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99.11.28	8：20 開始 面試	榮譽教學中心

- 1.特殊教育學系於**99年11月28日**（星期日）中午12點在學系辦公室前公佈初試結果，合格者始得參加下午的面試。
- 2.面試詳細地點請於99年11月24日（星期三）起至各系所網站查詢。

柒、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報名手續	上網報名並郵寄相關文件
(1) 繳交報名費	1.新台幣 1,300 元（不含 ATM 轉帳手續費）。 2.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繳費方式如簡章第 1~2 頁)。 3.除因報名資格不符，得申請退費外，其他概不退費。 4.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報名時需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2) 繳交報名表	1.請自行上網以 A4 列印， <b>考生簽名欄</b> 親自簽名並於 99 年 11 月 5 日前寄出（以郵戳為憑）。 2.請仔細確認輸入資料正確無誤。 3.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照片 1 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背面書寫姓名）。
(3) 繳交報考相關文件	1.具下列學歷者 <b>免寄</b> 報考資格相關文件： (1) 國內大學已畢業者。 (2) 99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者（含延畢生、提前畢業者）。 2.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資格報考者 <b>應繳交</b> 相關證件如下： (1) 同等學力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 (2) 僑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 (3) 國外學歷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須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簡章中之【切結書】正本一份。 3.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 3 頁至 27 頁） 4.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書，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注意事項	1.報名網頁中各項資料如:學歷、通訊地址、戶籍住址、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e-mail…等請確實詳填，本校寄發複試通知單（面試或筆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均以通訊地址為主。 2.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大學畢業者（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報名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表所填之報名資格審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3.未參與複試考生書面資料一個月內可親自至報考系所領回，或可自備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由報考系所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捌、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二、各科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各科成績及總分未達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分類、組招生之系所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可否流用，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並載明於簡章內。
- 五、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100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總名額之內，各系所甄試放榜後，若有缺額將併入招生考試名額內。
- 六、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碩、博士班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玖、報到入學：

### 一、檢具文件：

- (一) 錄取報到時需繳交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審驗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應填具切結書，並於系所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 在職生須另繳交現任任職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 身分證正本及二吋照片一張。

二、正取生報到時間：自錄取公告日起至99年12月22日（星期三）17:00止，請至各系所辦理報到，逾期取消入學資格。

三、備取生報到時間：本校各系所於99年12月24日（星期五）上網提供缺額，備取生請至各系所網站查詢，並於99年12月28日（星期二），檢具上開文件至各系所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若有缺額各系所再另行通知。

四、各系所有缺額時，其通知遞補方式，以考生報名表上之電話、手機聯絡。一週內如考生未收到，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五、碩士班甄試錄取生依簡章規定，可提前於99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之系所，請於報到時提出申請書（如附表十）；入學後須修滿一學年以上方可畢業。

## 拾、複查成績：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放榜後一週內（郵戳為憑），檢附「考試成績通知單」原件（非原件不予受理），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提出複查申請。
- 二、各系所之「資料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複查成績以核覆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受理申請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
- 三、複查費每科 50 元，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 四、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本校 70005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收）。

## 拾壹、申訴處理：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問時，應於放榜後 10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否則不予受理。
- 二、考生之申訴案，由教務處依簡章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

##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兵役延期徵集。
- 二、甄試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甄試錄取生如同時錄取本校或他校，若已至他校辦理報到者，應先向他校辦理放棄入學資格。
- 四、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五、華裔學生報名時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年級上學期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上肄業證明報考者，應屆畢業生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繳驗各項資格證明，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費畢業生，具有服務義務者，應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服務機關同意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考生所繳證件、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所繳論文有抄襲、舞弊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八、凡錄取之新生於註冊時，應參加本校健康中心之健康檢查。
- 九、凡就讀本校碩、博士班之研究生，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參加教育學程之甄試，選讀幼教、國小、中等或特教等各類教育學程課程，以取得相關教師資格。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未帶准考證如經查核其他證明文件確為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
- 二、筆試或測驗式考生入場後，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始得出場。
- 三、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桌上及准考證上座號三者之號碼均應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
- 四、筆試、電腦化測驗或面試時，考生應將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放在桌上，以便查驗。
- 五、考生應自備文具，各科答案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清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請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七、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八、試卷內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記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鈴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交卷，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扣該科成績十分，提前交卷者，出場後不得逗留試場門口。
- 十、考生不得隨身攜帶電子通訊或有妨礙試場安寧器材之手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物品袋內之手機不得開機，如鈴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十二、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考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記，並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十三、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拒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佈，不另外個別通知，請考生特別留意。

## 拾肆、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依據教育部95年12月28日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表四

報考國立臺南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服務證明書

查 君 民國 年 月 日生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滿 年 月  
(不含實習年資)。

服務機構全銜	服務部門	職 稱	報考所別
備 註			

※報考在職研究生者，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蓋服務機構首長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服務機構印信)

附表五

報考國立臺南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進修同意書

查 君 民國 年 月 日生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滿 年 月（不  
含實習年資）。茲同意其報考貴校碩士班甄試，倘經錄取，准其在 貴  
校肄業期間 <sup>帶職帶薪</sup> <sub>留職停薪</sub> 進修。

服務機構全銜	服務部門	職 稱	報考所別
備 註			

※報考在職研究生者，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  
註冊截止日止。

(蓋服務機構首長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服務機構印信)

附表七

※ 持國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欲報考貴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請准予先行以〔\_\_\_\_\_外國學歷證明〕辦理報名，如於面試前經查核不符合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參加面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證明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資料，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核不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考系所別：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

國立臺南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考生	姓名		報考系所別	
	考試 試場	第      試場	准考證號碼	
節次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得分	
申請日期	99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備註	1. 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9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前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時請檢附「考試成績通知單」原件，複查費每科 50 元，使用郵政匯票者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3. 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本校 70005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國立臺南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成績查覆表

姓名：	報考系所別：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國立臺南大學10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99 年      月      日

附表九

國立臺南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錄取系所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p>本人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資格。</p> <p>此 致</p> <p>國立臺南大學</p>					
考生簽章			家長簽章		
錄取系所 簽 章					
年 月 日					

註：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考生，請填寫各欄資料後，影印二份，一份自存，一份留存各系所備查。

附表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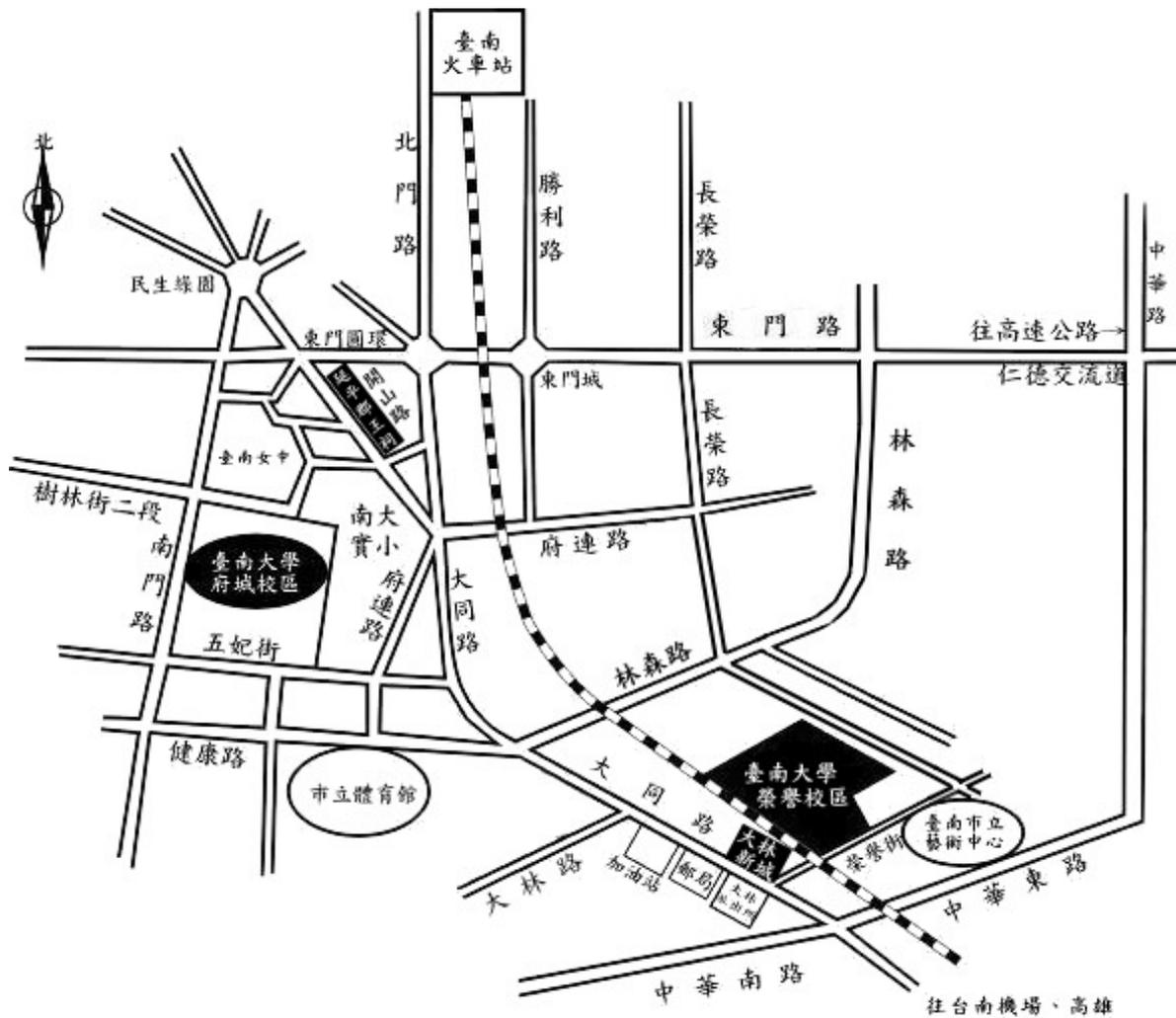
**國立臺南大學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錄取生提前於99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申請書**

考 生 姓 名	錄取系所別		系碩士班 研究所	
准考證號碼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入 學 學 歷	年 月		大 學	系 畢 業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手機：	
報 到 情 形	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報到。			
申 請 人	( 簽 章 )			
審 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研教組	教務長
備 註	<p>一、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00 年 1 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提前入學。</p> <p>二、錄取生請攜帶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正本及二吋照片一張至系所辦理報到。</p> <p>三、本申請書經系所主管簽章後於 100 年 1 月 25 日前至教務處研教組辦理。</p> <p>四、入學後須修滿一學年以上方可畢業。</p>			
年 月 日				

## 附錄一

## 國立臺南大學鄰近住宿資訊(僅供參考)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嘉南農田水利會 台南休中心	台南市慶中街 13 號	(06)2134003 (06)2144782	臺南大學府城校區旁 雙人 800，單人 600
台南市勞工育樂 中心	台南市南門路 261 號	(06)2150174~6	臺南大學府城校區後 門雙人 650，單人 550
南商文教劍橋 會館	台南市南門路 4 號	(06)2140033	雙人 1200
大億麗緻酒店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660 號	(06)2135555	
長榮桂冠酒店	台南市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 1 號	(06)2899988	
哥爸妻夫大飯店	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156 號	(06)2905371	
亞伯大飯店	台南市大同路二段 671 號	(06)2686911	
亞帝大飯店	台南市東門路三段 31 號	(06)2897360	
成光別館	台南市北門路一段 249 號	(06)2221188	
東亞樓大飯店	台南市中山路 100 號	(06)2226171	
玉麒麟大旅社	台南市中山路 117 號	(06)2220185	
光華大旅社	台南市北門路一段 151 號	(06)2263171	
上賓別館	台南市北門路二段 35 號 1~3 樓	(06)2216057	
華光大飯店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 143 號 1~8 樓	(06)2221123	
大立大飯店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 130 號之 1	(06)2220171	
劍橋大飯店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 269 號 5~11	(06)2219966	
漢宮大飯店	台南市中山路 199 號	(06)2269115	
富第大飯店	台南市西華街 20 號	(06)2110011	
朝代大飯店	台南市成功路 46 號	(06)2258121	



1.如果您是在台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A.搭計程車：車程約 8 分鐘，車資約 100 元。

B.搭台南市公車：可搭乘(a)2 路公車：於大南門站下車，再循南門路—樹林街二段—至本校；(b)5 路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再循體育路—至本校南側校門。

C.徒步：可循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一段—至一銀—（右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實小—至本校（步程約 25 分鐘）。

2.如果您是在臺南機場，您的選擇有兩項：

A.搭計程車：車程約 15 分鐘，車資約 3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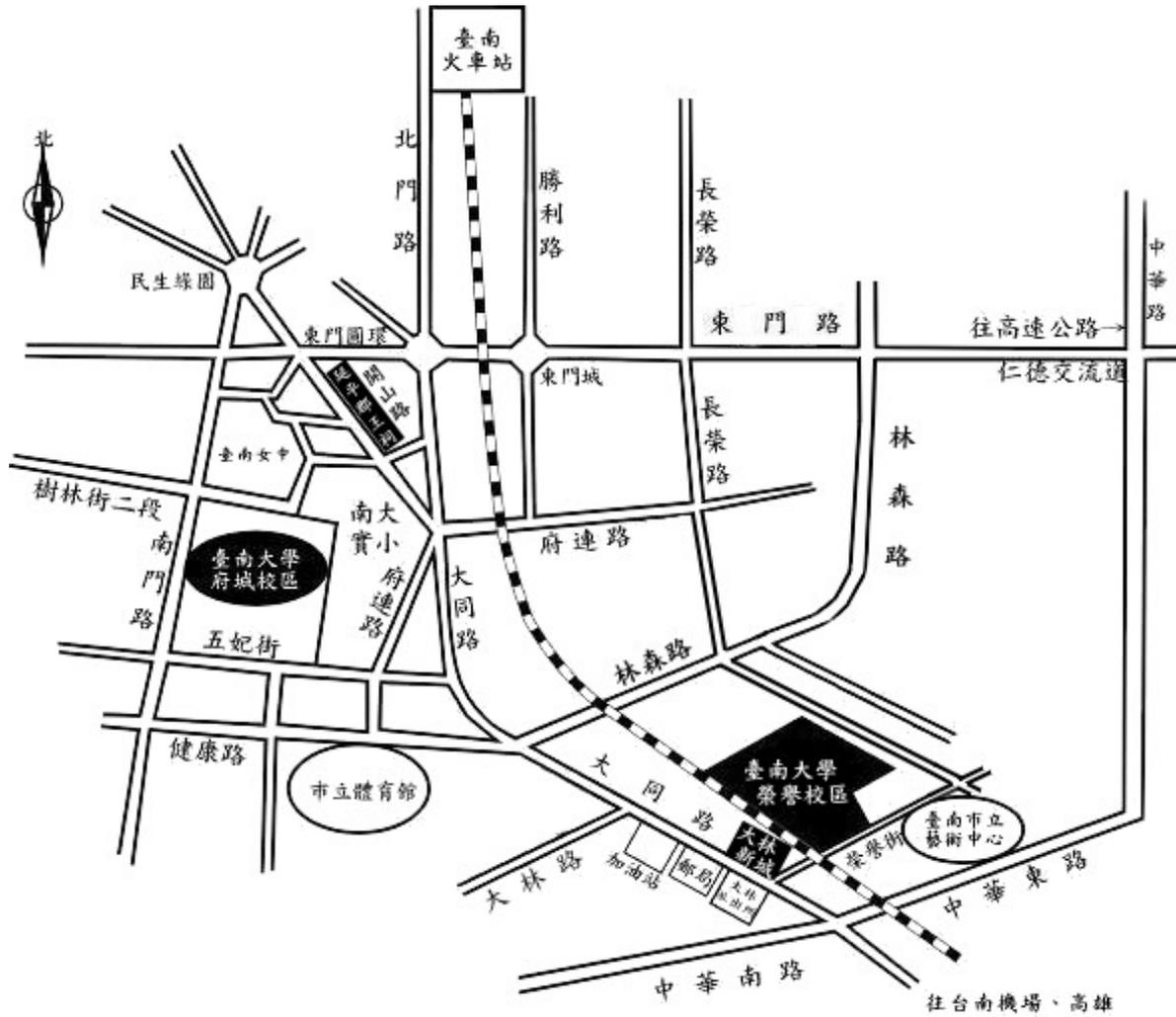
B.搭台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再循體育路—至本校南側校門。

3.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台南市區）—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一段—（右轉接）府連路—（直行後往右前方接）開山路—（左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實小—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4.如果您搭乘高鐵至台南站，您可選擇：

至 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台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tc/transfer/transfer.asp>），車程約 30 分鐘，於第四站延平郡王祠下車往回走右轉沿著樹林街至本校（步程約 5~8 分鐘）。



1.如果您是在台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 A.搭計程車：車程約 12 分鐘，車資約 200 元。
- B.搭台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公車，於大林站下車，再循大同路－榮譽街至榮譽教學中心。
- C.徒步：可循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步程約 50 分鐘）。

2.如果您是在台南機場，您的選擇有兩項：

- A.搭計程車：車程約 10 分鐘，車資約 150 元。
- B.搭台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公車，於大林站下車，再循大同路－榮譽街至榮譽教學中心。

3.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台南市區）－可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一段－接健康路－（左轉接）大同路－至大林派出所（左轉接）榮譽街－經平交道即至榮譽教學中心，車程約 20 分鐘。

4.如果您搭乘高鐵至台南站，您可選擇：

至 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台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tc/transfer/transfer.asp>），車程約 25 分鐘，在第三站大林新城下車往回走沿大同路至天橋左轉，經平交道即至榮譽教學中心（步程約 5-7 分鐘）。